

# 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雨高企协〔2024〕1号

## 关于雨花台区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软件谷科技创新部、各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

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4〕4号）和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宁高企协办〔2024〕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高企申报年度工作总体安排，现就组织开展全区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二)凡 2021 年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21 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雨花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 2024 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二、申报批次及时间

共组织四批次申报，分别为：第一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 18:00、第二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 18:00、第三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0 日 18:00、第四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 18:00。软件谷、各街道(园区)须在各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前，将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整体提交至区科技局，逾期不予推荐。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需严格按照《省通知》申报程序要求，经自我评价符合条件后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网上申报工作。企业在“国网”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须认真检查填写与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杜绝错报、漏报材料的情况。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2.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件和专利证

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详见《省通知》的附件6。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知晓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的全部内容，并须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合规性。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全部为申请当年授权软件著作权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各街道（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审核申报企业2023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运营情况、科技人员情况、研发管理制度等。若2023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则不予推荐。（详细内容见附件2），在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

4. 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各街道（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将企业数据汇总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受理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雨花台区科技局。

#### **四、网上申报**

1.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

料（须原件扫描），通过网络提交材料，受理机构选择**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检查填写与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2.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下载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 五、其他要求

1.全区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市级申报通知和区总体工作安排，明确申报范围、申报要求、时间节点，切实把握申报辅导、现场核查、指导督促和组织保障等关键环节，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区四批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2.对通过各有关部门材料审核的企业，软件谷和街道(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需汇总形成推荐函(见附件4)、《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见附件5)。以上材料各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于受理截止时间前统一报送至雨花台区科技局。

3.申报企业需向软件谷和街道(园区)提交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2)《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上报汇总表》。

4.申报企业需准备的完整的材料目录与有关要求，以及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参阅附件1。

区高企认定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雨花台区科技局：解彩雨                      电话：52883092

雨花台区财政局：蒋蓉                        电话：52873226

雨花台区税务局：王程华                      电话：52882402

申报咨询联系人：陈凡荣                      电话：52883133

附件：1.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宁高企协办〔2024〕4号）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

3.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上报汇总表

4.关于推荐报送雨花台区 2024 年度第 X 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5.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2024 年第 X 批)

雨花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24 年 4 月 11 日

